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7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聂金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法人成立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金运互动传媒有限公司与关联法人共同投资成立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法人成立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8日